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1.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4.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6.14)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101.11.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4.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9.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2.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5.05.12)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品保」並提升本系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電腦能力畢業門檻。日間部四技學生需於畢業前需取得相當 TQC「PowerPoint 實用級」證照，11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取消此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本系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97、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OEIC 700 分(含)以上或 TOEFL PBT 530 分(含)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OEIC 700 分(含)以上、TOEFL iBT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5.0 以上，或其他外語檢定門檻(日語檢定 N2(含)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四條 學生符合前條之規定者，需將成績單正本、影本送交系辦公室，正本驗畢後發還，始取得課程規劃表上「語言能力檢定」必修 0 學分之成績。(分數對照標準如附錄一、畢業門檻審核流程圖如附錄二)。108 學年度之後，配合課程規劃異動，取消登記語言能力檢定成績，改以通過不通過呈現。107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語言能力檢定」課程以多益成績抵免。
- 第五條 本系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設「語言檢定輔導(一)」2 鐘點、2 學分課程。參加「語言檢定輔導(一)」之學生，得提出調降畢業門檻 100 分之申請。
- 第六條 提出調降畢業門檻 100 分申請之學生，應於人工加選結束前檢附在校就學期間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日間部四技學生 2 次，研究所學生 1 次)，選修本辦法第五條「語言檢定輔導(一)」課程。修習課程期間至少應參加 1 次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並繳交成績證明予授課教師，取得該門課之學期成績。若該次證照分數達到畢業門檻者，則比照附錄 1「分數對照表」計分。
- 第七條 「語言檢定輔導(一)」課程之評分方式為：課堂分數佔 50%、該學期參加英語語言測驗成績佔 50%。前項測驗成績對照多益(TOEIC)測驗成績之計分標準如下表：

適用者	多益(TOEIC)測驗成績	核定成績
日間部四技 97 學年度起入學者	600 分~649 分	65
	650 分~699 分	70
日間部碩班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700 分~749 分	70
	750 分~799 分	75

未達前項標準者，需於四年級下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英語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前項

標準者，等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生於修課滿四年後，修業年限前尚未依本辦法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並修習過「語言檢定輔導（一）」者，得繳交學分費參加暑修「語言檢定輔導（二）」2小時-2學分課程，並需參加本校線上測驗平台之多益模擬測驗，其測驗結果達畢業門檻 700 分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照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12.17)決議，聽力限制學生，多益畢業門檻只採計閱讀部分，若以本系畢業門檻要求 700 分，依照標準比例推估，閱讀門檻應達 345 分，爾後若有其他障礙，再另行討論標準。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與『語言能力檢定』實得分數對照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98.05.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1.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4.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6.14)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101.11.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4.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9.29)

◎日間部四技 97~9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英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	證照／檢定分數	核定成績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通過 4 科之平均成績落在 80 分~100 分區間者	85
	通過 4 科之平均成績落在 101 分~120 分區間者	90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含)以上	不限分數	100
TOEIC 700 分以上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00 分~749 分者	85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50 分~799 分者	90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800 分以上者者	95
TOEFL PBT 530 分以上 (同學若通過 TOEFL CBT 者，則 依對照表核定分數)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30 分~549 分者	85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50 分~569 分者	90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70 分~599 分者	95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600 分以上者	100

◎日間部四技 99~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英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	證照／檢定分數	核定成績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通過 4 科之平均成績落在 80 分~100 分區間者	85
	通過 4 科之平均成績落在 101 分~120 分區間者	90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含)以上	不限分數	100
TOEIC 700 分以上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00 分~749 分者	85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50 分~799 分者	90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800 分以上者者	95
TOEFL iBT 71 分以上 (同學若通過 TOEFL CBT 者，則 依對照表核定分數)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1 分~82 分者	85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83 分~108 分者	90
	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109 分~119 分者	95
	測驗結果成績達 120 分者	100
IELTS 5.0 分以上	測驗結果成績為 5.0 分以上者	85
	測驗結果成績為 5.5 分以上者	90
	測驗結果成績為 6.0 分以上者	95
	測驗結果成績為 6.5 分以上者	100

◎日間部四技 99~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日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	證照／檢定分數	核定成績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	通過 N2	95
	通過 N1	100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流程圖

